

# 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 基金 2016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16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6 年 4 月 20 日

##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鹏华证券分级
场内简称	券商指基
交易代码	16063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5 月 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31,283,467.83 份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控制在 0.35% 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 4% 以内。
投资策略	<p>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方法，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p> <p>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或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力求降低跟踪误差。</p> <p>本基金力争鹏华证券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p>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收益率×95%+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基金，通过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公司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简称	券商指基	券商 A 级	券商 B 级
下属分级场内简称	券商指基	券商 A 级	券商 B 级
下属分级基金交易代码	160633	150235	150236
下属分级基金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97,640,074.83 份	416,821,696.00 份	416,821,697.00 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基金，通过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公司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鹏华证券 A 份额为稳健收益类份额，具有低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低的特征。	鹏华证券 B 份额为积极收益类份额，具有高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6年1月1日—2016年3月31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28,225,167.64
2. 本期利润	-1,111,106,998.44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4457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25,533,642.99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95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

所列数字。

###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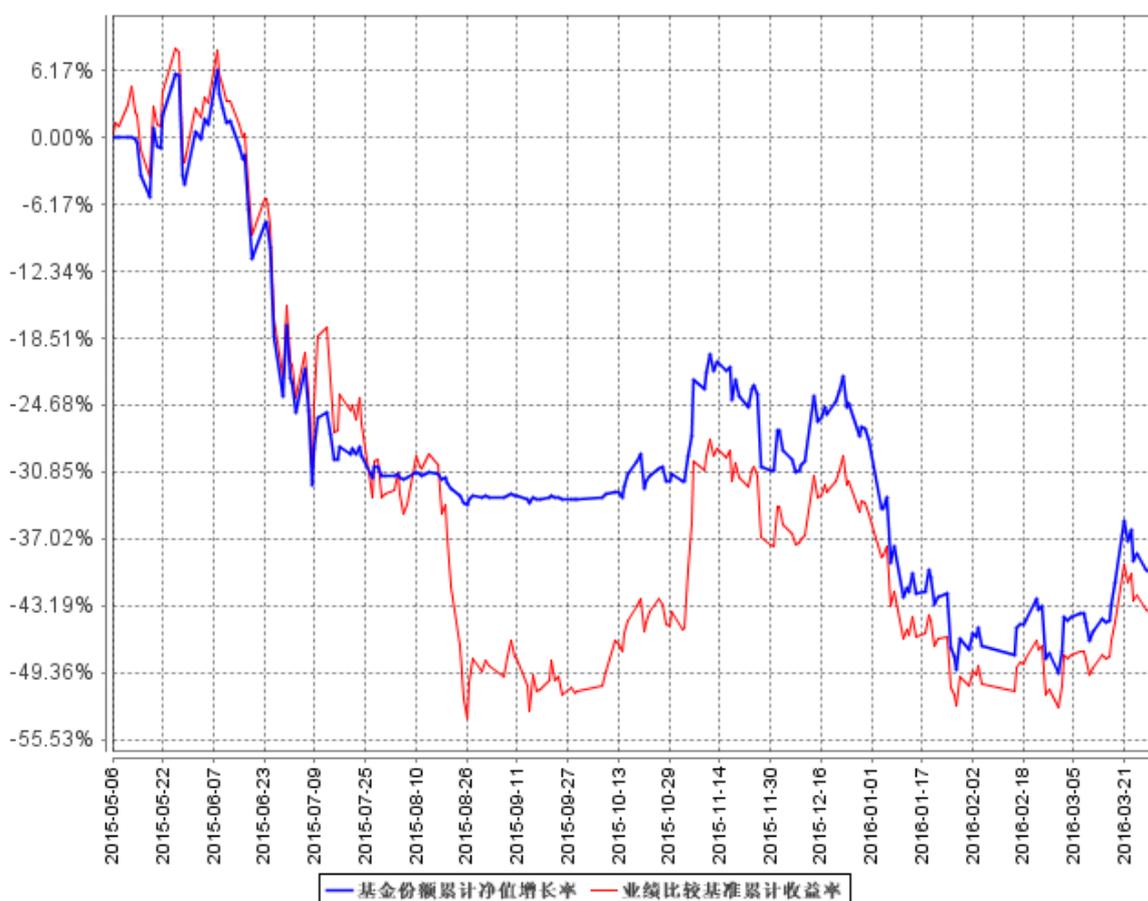
####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4.05%	3.63%	-13.55%	3.63%	-0.50%	0.00%

注：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收益率\*95%+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5 月 6 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余斌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 年 5 月 6 日	-	9	余斌先生，国籍中国，经济学硕士，9 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职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风险控制部市场风险分析师；2009 年 10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机构理财部大客户经理、量化投资部量化研究员，先后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产品设计、量化研究等工作；2014 年 5 月起担任鹏华信息分级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5 月起兼任鹏华证券保险分级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11 月起兼任鹏华国防分级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4 月起兼任鹏华酒分级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5 月起兼任鹏华证券分级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6 月起兼任鹏华环保分级基金基金经理。余斌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发生变动。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基金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各项要求，依据被动化指数投资方法进行投资管理。

报告期内，市场行情趋于稳定，投资管理操作正常开展。基金日均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都有较好的控制，较好地实现了基金运作目标。

###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为 0.995，累计净值 0.622。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4.05%。

###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注：无

## § 5 投资组合报告

###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163,578,254.94	89.78
	其中：股票	1,163,578,254.94	89.7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2,142,972.95	7.11

8	其他资产	40,328,262.45	3.11
9	合计	1,296,049,490.34	100.00

##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5.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1,162,954,957.43	94.89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162,954,957.43	94.89

### 5.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114,020.85	0.01
C	制造业	473,042.18	0.0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36,234.48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623,297.51	0.05

###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0	中信证券	10,186,543	181,320,465.40	14.80
2	600837	海通证券	10,473,445	149,665,529.05	12.21
3	601688	华泰证券	4,227,164	72,326,776.04	5.90
4	600999	招商证券	3,758,538	67,240,244.82	5.49
5	000776	广发证券	3,830,407	64,044,405.04	5.23
6	601377	兴业证券	6,999,810	61,528,329.90	5.02
7	000166	申万宏源	5,768,508	51,282,036.12	4.18
8	000783	长江证券	4,296,365	44,166,632.20	3.60
9	601901	方正证券	5,327,608	42,194,655.36	3.44
10	601099	太平洋	5,940,052	40,986,358.80	3.34

#### 5.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791	坚朗五金	3,973	149,345.07	0.01
2	002792	通宇通讯	3,081	135,440.76	0.01
3	601020	华钰矿业	4,377	114,020.85	0.01
4	603861	白云电器	4,056	96,735.60	0.01
5	300474	景嘉微	2,467	48,451.88	0.00

####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股指期货投资。

#####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申购赎回时现金资产对投资组合的影响及投资组合仓位调整的交易成本，达到稳定投资组合资产净值的目的。

####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5.11.1

#### 1、广发证券

本组合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5]71 号）。根据《告知书》，广发证券未按照《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关于加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客户交易终端信息等客户信息管理的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三条，《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第三条第（四）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对客户的信息进行审查和了解，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四）项所述的行为。中国证监会对广发证券责令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6,805,135.75 元，并处以 20,415,407.25 元罚款。

对该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管理人长期跟踪研究广发证券，认为本次行政处罚对该证券的投资价值不产生重大影响。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为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和控制跟踪误差，按照成份股权重进行配置该证券，符合指数基金的管理规定。该证券的投资已严格执行内部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 2、海通证券

本组合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5】73 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告知书》，海通证券未按照《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关于加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客户交易终端信息等客户信息管理的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三条，《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第三条第（四）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对客户的信息进行审查和了解，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四）项所述的行为。中国证监会对海通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8,653,000 元，并处以 85,959,000 元罚款。

对该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管理人长期跟踪研究海通证券，认为本次行政处罚对该证券的投资价值不产生重大影响。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为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和控制跟踪误差，按照成份股权重进行配置该证券，符合指数基金的管理规定。该证券的投资已严格执行内部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 3、华泰证券

本组合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5】72 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告知书》，华泰证券未按照《关于加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客户交易终端信息等客户信息管理的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三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对客户的信息进行审查和了解，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四）项所述的行为。中国证监会对华泰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18,235,275.00 元，并处以 54,705,825.00 元罚款。

对该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管理人长期跟踪研究华泰证券，认为本次行政处罚对该证券的投资价值不产生重大影响。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为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和控制跟踪误差，按照成份股权重进行配置该证券，符合指数基金的管理规定。该证券的投资已严格执行内部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 4、长江证券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于 2015 年 5 月 6 日受到中国证监会对长江证券相关研究报告的制作、审批和发布等情况的合规性核查。从检查情况看，媒体转载内容来源于 5 月 4 日长江证券发布的题为《上证成交可上 1.4 万亿，创业板已达巅峰——从交易成本看当前市场系列之二》的研究报告。检查中发现，长江证券未与转载机构签订协议，未明确转载责任，致使转载机构篡改了研究报告标题；研报报送审核人员不符合公司内部规定，未能严格执行其内部管理制度。上述行为反映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未能有效执行，并违反了中国证监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0]28 号）第二十一条，“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授权其他机构刊载或者转发证券研究报告或者摘要，应当与相关机构作出协议约定，明确刊载或者转发责任”之规定。根据《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0]28 号）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对长江证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根据长江证券公告，长江证券已按照相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采取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研报刊载或者转发管理，确保业务开展依法合规。2016 年 1 月，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下发了《关于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的次数监管措施的决定》（[2016]1 号），认为公司在开展研究报告业务时，存在内部控制不完

善的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关于“证券公司应当按照审慎经营的原则，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防范和控制风险”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湖北证监局责令长江证券在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期间，每 3 个月对公司研究报告业务增加一次内部合规检查，并在每次检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2016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下发了《关于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16]3 号），认为公司作为武汉四方交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方物流）2014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未按照《四方物流 2014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如实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关于“为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受托管理人、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和人员应当勤勉尽责，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规则，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义务”的规定。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湖北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对该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管理人长期跟踪研究长江证券，认为本次行政监管措施对该证券的投资价值不产生重大影响。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为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和控制跟踪误差，按照成份股权重进行配置该证券，符合指数基金的管理规定。该证券的投资已严格执行内部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 5、申万宏源

本组合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暂停新开证券账户 1 个月措施的决定》（[2015]78 号），具体内容如下：经查，申万宏源证券外部接入具有分账户功能的第三方交易终端软件，未对外部系统接入实施有效管理，对相关客户身份情况缺乏了解。而且，在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加强证券公司信息系统外部接入管理的通知》（证监办发[2015]35 号）后，申万宏源证券在自查过程中存在向中国证监会漏报信息系统外部接入账户的情形。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第三条和《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按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责令申万宏源证券暂停新开证券账户 1 个月，暂停期间公司不得新增经纪业务客户。

对该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管理人长期跟踪研究申万宏源证券，认为本次行政处罚对该证券的投资价值不产生重大影响。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为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和控制跟踪误

差，按照成份股权重进行配置该证券，符合指数基金的管理规定。该证券的投资已严格执行内部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 6、方正证券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的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湘证调查字 0335 号）。因公司涉嫌未披露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间关联关系等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方正证券全资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限制业务活动、暂停核准业务申请以及谴责措施的决定》（【2015】48 号）、《关于对中国民族证券有限公司董事长赵大建采取谴责措施的决定》（【2015】46 号）、《关于对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杨英采取谴责措施的决定》（【2015】47 号）、《关于对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规总监蔡晓昕采取谴责措施的决定》（【2015】45 号）和《关于对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何东采取谴责措施的决定》（【2015】44 号）。主要内容包括：一、按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 70 条、《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第 35 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民族证券采取以下行政监管措施：1、暂停民族证券证券自营业务（固定收益证券自营除外）；2、暂停核准民族证券新业务的申请；3、对民族证券予以谴责。二、按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 70 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民族证券董事长赵大建、财务总监杨英、合规总监蔡晓昕、副总经理何东均采取以下行政监管措施：通过北京证监局官方网站，对其予以谴责。方正证券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5】74 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告知书》，公司未按照《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关于加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客户交易终端信息等客户信息管理的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三条，《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第三条第（四）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对客户的信息进行审查和了解，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四）项所述的行为。中国证监会对方正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8,717,089.13 元，并处以 17,434,178.26 元罚款。

对该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管理人长期跟踪研究方正证券，认为本次行政监管措施对该证券的投资价值不产生重大影响。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为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和控制跟踪误差，按照成份股权重进行配置该证券，符合指数基金的管理规定。该证券的投资已严格执行内部

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7、兴业证券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的控股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全基金”）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全睿众”）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发的[2015]3 号纪律处分决定书。纪律处分决定书认为兴全睿众旗下资产管理计划在参与大宗交易时存在异常情形，而未引起兴全基金足够警觉，也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经整改，兴全基金及兴全睿众对现有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业务进行了全面自查，对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制度建设、日常执行方面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期限。

对该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管理人长期跟踪研究该股票，认为兴业证券是国内运作良好的证券公司，经营稳健，发展势头良好。兴业证券的自查报告显示，兴业证券母公司不存在受监管处罚情形，对兴业证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并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为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和控制跟踪误差，对该证券的投资按照指数成份股权重进行配置，符合指数基金的管理规定。该证券的投资已严格执行内部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 7、兴业证券

本组合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决定》内容显示，“2015 年 7 月 7 日，你公司融资融券强制平仓操作出现差错，导致客户信用账户股票的实际强制平仓数量远超过应当平仓数量；7 月 8 日，你公司未经客户同意直接在客户信用账户进行买回操作。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证监会公告（2011）32 号）第十八条第一项和《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0）11 号）第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决定》向兴业证券实施行政监管措施“责令你公司在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期间，每 3 个月对融资融券业务进行一次内部合规检查，并在每次检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对该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管理人长期跟踪研究兴业证券，认为本次行政处罚对该证券的投资价值不产生重大影响。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为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和控制跟踪误差，按照成份股权重进行配置该证券，符合指数基金的管理规定。该证券的投资已严格执行内部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 8、太平洋

本组合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以下简称“云南证监局”）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做出的《关于对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新开证券账户 1 个月措施的决定》（〔2016〕1 号），主要内容如下：“公司温州瓯江路证券营业部个别经纪人涉嫌违规为客户间融资提供便利，公司内部检查时发现了该问题，但未能及时自纠，存在内部控制不完善情形。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第三条、《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经济业务管理的规定》第三条和《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按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云南证监局责令公司在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2016 年 2 月 24 日期间暂停新开证券账户 1 个月，暂停期间公司不得新增经纪业务客户。同时要求公司按照相应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要求落实整改，进一步梳理相关流程，强化有关人员合规守法意识”。

对该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管理人长期跟踪研究太平洋，认为本次行政处罚对该证券的投资价值不产生重大影响。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为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和控制跟踪误差，按照成份股权重进行配置该证券，符合指数基金的管理规定。该证券的投资已严格执行内部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其它证券本期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556,685.8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5,941,918.2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9,759.48
5	应收申购款	2,809,898.8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0,328,262.45

####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 5.11.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5.11.5.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券商指基	券商 A 级	券商 B 级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36,176,877.06	3,759,777,480.00	3,759,777,481.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649,897,445.95	-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4,394,749,887.80	-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份额减少以“-”填列)	3,406,315,639.62	-3,342,955,784.00	-3,342,955,784.00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97,640,074.83	416,821,696.00	416,821,697.00

注：拆分变动份额为本基金三级份额之间的配对转换份额和基金折算后调整份额。

##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末申购、赎回或者买卖本基金基金份额。

##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8.1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及其产品持有鹏华证券分级的情况

公司/产品名称	期末持有份额（份）		
	券商指基	券商 A 级	券商 B 级
鹏华资产—上海银行—申毅量化套利五号资产管理计划	1.00	-	-

## § 9 备查文件目录

### 9.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二）《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三）《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度第 1 季度报告》（原文）。

### 9.2 存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基金管理人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phfund.com>）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开通客户服务系统，咨询电话：400678899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0 日